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22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8年3月18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31801號、108年7月5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705001號函及108年7月18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718001號函。
- 二、旨揭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0、11、13條等規定，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人數與面積皆超過半數，各提案同意人數與面積亦皆超過半數，本府原則同意備查，並核准成立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惟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所載出席會員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有誤，另出席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蔡德志其同意票數計算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請於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補充敘明後，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